

##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议案情况，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8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8月7日~8月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8月7日下午15: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8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汝捷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8月3日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6,613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1350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,20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5911%；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486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88%。

### 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 人，代表股份 26,692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959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26,656,8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648%；反对36,1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352%；弃权 0 股。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董事长林汝捷<sub>1</sub>先生、林长龙先生、董事林汝捷<sub>2</sub>先生、林云珍女士、魏德强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6,6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48%；反对3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2%；弃权 0 股。

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王维律师、沈晓彤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8日